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,857,034.48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885,703.45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1,104,564.90元,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3,075,895.93元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1,055,643.31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》7.3.8条规定,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,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,075,895.93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,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,公司拟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7,495,700.00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